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八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報告：李召集人豐源

紀錄：黃阿桂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持人致詞：

1. 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好久沒有碰面了，今天碰面跟這些好朋友聚一聚，心情特別愉快，不過今天的會議各位很清楚是針對正在舉行年底3合1選舉監察業務之討論。
2. 首先我代表主任委員感謝各位又接受請託來擔任監察小組委員，這項3合1選舉是複雜、多元、比較艱巨的任務，我們知道3合1選舉在歷史上是不是絕後不清楚，但到目前是空前的。
3. 至於報紙上也好、媒體上也好，我也感覺到這次選舉，困難度比較高，作業籌備包括工作量各方面也好，議案也比以前多，所以這次來擔任選務監察工作預見必須有更多的付出，感謝各位共同努力這次的選舉，每次選舉到最後由於各位的努力，以各位的經驗都能順利完成，我想這次也是如此，我向各位表示謝意。
4. 今天有好幾個討論事項，希望各位先進配合完成，要幫忙的地方，希望各位努力使工作圓滿完成，謝謝各位。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推派五人審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登記參選政黨、聯盟所推荐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請審議。	推派李召集人豐源、羅委員清彥、羅委員明都、羅委員茂順、姜委員憲秋等五位委員負責審查，並以李召集人豐源為審查召集人。	業已執行職務完畢。

二	檢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參考表一份，請審議。	照責任區分配參考表通過。	已執行監察職務完畢。
三	檢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縣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使用場所地點一覽表，請審議。	一、照案通過。 二、提本會 207 次委員會備查。	公告後供候選人使用。
四	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委員負責執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察，請決議。	授權業務單位排定。	業已依規定監印完畢。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該會第一階段所抽中獎項如落在本縣，本會第二階段所辦抽獎活動，擬請推派委員 1 至 3 人到場監察，請決議。	一、推派陳委員禎祥、羅委員鑽燈、林委員乾輝執行監察職務。 二、提本會 207 次委員會備查。	本縣第一階段未抽中獎項，故不必作第二階段抽獎活動。
六	檢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會指定供政黨、聯盟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地點一覽表，請審議。	照案通過。	公告後供候選人懸掛使用。

決定：備查

三、上級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四、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五、討論事項：

第 1 案：請推派委員審查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人設置助選員、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請 決議

決議：推派羅委員清彥、羅委員茂順、羅委員明都、江委員憲秋、林委員玉村等五位委員負責審查，並以羅委員清彥為審查召集人。

第 2 案：請推派委員一人執行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規定設置名額時到場監察抽籤，請 審議。

決議：推派羅委員清彥負責監察。

第 3 案：檢附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參考表一份，請 審議。

決議：照責任區分配表通過。

第 4 案：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委員負責執行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察，請 決議。

決議：授權業務單位排定。

第 5 案：檢送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使用場所地點一覽表，請 審議。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提本會 211 委員會審議。

第 6 案：請推派委員 2 人及請各責任區委員配合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到場監察職務，請 決議。

決議：一、縣長及縣議員選舉推派羅委員清彥、羅委員明都到場監察。

二、鄉〈鎮、市〉長選舉部份請責任區委員到場監察，如鄉〈鎮、市〉分配二位小組委員者，請二位小組委員到場或自行協調一位蒞臨執行職務。

第 7 案：請推派委員 2 人及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及候選人電視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到場監察抽籤，請 審議。

決議：一、縣長及縣議員部份推派李召集人豐源、羅委員清彥到場執行監察職務，至於鄉〈鎮、市〉長部份如有舉辦電視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屆時請各責任區委員到場監察。

第 8 案：請推派委員 1 人及請各責任區委員配合本次選舉候選得票數相同時抽籤監察職務，請 決議。

決議：推派羅委員茂順執行監察職務，各鄉〈鎮、市〉長部份請責任區委員到場監察。

六、散會：上午 11 時。